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法院公告

李义、曹元平：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宁夏西夏贺兰山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李义、曹元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因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4)宁0105执恢290号之二的执行裁定书一份，裁定对被执行人李义名下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尚景世家7号楼2单元102室房屋依法进行评估、拍卖，并通知你于2025年9月22日10时到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法院执行事务中心选定评估机构，请准时参加(前期未到场，本院将采用电子随机摇号的方式选定评估机构)。本院于2025年9月25日10时组织评估公司对上述房屋进行现场评估，请准时参与并确保房屋内有人配合评估。届时，如无人到场配合致使无法进入上述房屋，我院将依法公证强制开锁进入，造成的损失及法律后果均由义务人承担，于2025年10月28日上午10时到本院领取评估报告(如对评估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后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院提出)。如选定评估机构、领取评估报告、提出异议的期限届满的最后一日遇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假后第一个工作日同一时间，逾期不到，视为放弃权利。现向你公告送达降价拍卖通知书及执行裁定书(变卖)，并通知你于2025年11月11日到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法院领取第一次降价拍卖通知书。于2025年12月17日到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法院领取第二次降价拍卖通知书。于2026年1月15日领取执行裁定书(变卖)。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本院将择期委托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对评估房产进行公开拍卖，请留意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的拍卖信息。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三

十日即视为送达。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8月19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